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0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隆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113年度簡字第164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隆吉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39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隆吉迄今未賠償分文，其空言願與告訴人商談和解然實無作為，足見其犯後態度狡猾，企圖獲取輕判而假意談何解；又被告係以持鋤頭、丟芭樂等方式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成傷且傷勢非輕，原判決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量刑似嫌過輕等語。

三、上訴之論斷：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解決糾紛，率持鋤頭、丟芭樂等方式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蒙受左側8-10肋骨骨折併血胸、左手閉、左胸、左膝、左腰頓挫傷等傷害，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不足取；並審酌被告自陳因遭激怒而犯本案之動機，並所致告訴人傷勢之程度；兼考量被告以鋤頭工及告訴人，危險性較高；復衡酌被告初否認犯行然嗣坦

01 承認罪之犯後態度，因與告訴人所認知之金額差距過大，未
02 能獲致和解共識；及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暨其自陳之教育程
03 度、工作及收入情形、家庭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
04 有期徒刑2月，並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二)按審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06 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
07 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上級
08 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法律上屬
09 於自由裁量之事項，雖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
10 刑自由裁量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
11 規範，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
12 結果實質正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之內部
13 性界限。從而，倘若符合此內、外部性之界限，當無違法、
14 失當可指。本院經核原審所量處之宣告刑，已依刑法第57條
15 規定詳細審酌，並將上訴意旨所指持鋤頭、丟芭樂等犯罪手
16 段，及告訴人之傷勢納入審酌，所宣告之刑，尚無明顯不妥
17 適之處。又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病逝，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
18 憑（簡上卷第63頁）；及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113年12
19 月18日，與告訴人之家屬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條件履行給
20 付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高雄市美濃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存
21 卷可佐（簡上卷第69、99頁），足認被告確有懺悔並彌補所
22 犯之意，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已失所論據。從而，上訴意旨
23 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5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6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8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簡上卷第101頁），茲念被告此次係
30 屬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並已與告訴人之家屬達成調解且履行
31 完畢，又經告訴人之家屬具狀表示：願由本院予其緩刑之宣

01 告等情，有刑事陳述狀在卷可佐（簡上卷第83頁），依上情
02 事，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
03 虞，本院因而認為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05 新。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12 法官 林婉昀
13 法官 洪柏鑫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塗蕙如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